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1月28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1月29日調高瑞軒期貨契約(HA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本次調高係瑞軒(股票代號：2489)經證交所於115年1月27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5年1月28日至115年2月10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瑞軒期貨契約(HA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15年1月29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2月10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HAF (瑞軒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